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CIVI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

配套规定

注解版

1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CIVI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

配套规定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配套规定:注解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 - 7 - 5036 - 9835 - 4

I. 中… II. 法… III. 民法—总则—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4716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3 字数/310 千

版本/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835 - 4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本丛书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为纲,结合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细心收录与其密切相关的配套规定,并在此基础上予以精要解答,以利于广大读者及时解决常见法律问题。为此,本丛书在内容和体例上做如下安排:

① **法律条文** 本丛书以法律条文为核心,精心撰写法律术语、条文注解、实用问答和配套索引,介绍相关的法律概念,对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予以注释和解析。

② **配套规定** 根据配套索引所列关联法规,本丛书广泛收录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对于新近修改的法律附录新旧条文对照表。

③ **法律文书** 根据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本丛书还收录、编写相关法律文书的示范文本或者参考样本,供广大读者予以参考,以便充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④ **流程图表** 根据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本丛书还按照法律实务操作的具体要求,制作流程图表,以便广大读者依法、及时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本丛书力求为广大读者提供最为全面、实用的法律应用指引,一以利于广大读者有效规避法律风险,及时解决法律纠纷。本书不足之处,还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9年9月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适用提要

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我国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全国人大常委会就着手起草民法。从1979年到1982年起草了民法草案(四稿)。由于民法牵涉范围很广泛,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刚开始,制定完整的民法典的条件还不成熟。从1979年开始,陆续制定了一批与调整民事关系有关的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婚姻法、继承法等。但是,民事活动中的一些共同性的问题,如公民和法人的法律地位、民事法律行为、民事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时效等,还缺乏法律规定。为使民事活动有法可循,调整民事关系有法可依,特别是因为民法是调整商品经济的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为了给我国刚开始几年的经济体制改革提供法律保障,急需要对民事活动中一些共同性的问题作出法律规定,于是立法机关在民法草案(四稿)的基础上,起草了民法通则草案,并于1985年11月提请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初步审议。在对草案广泛征求意见,作了许多修改的基础上,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将民法通则(草案)提交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在本次会议上获得通过,于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民法通则的制定是我国法制建设的大事,对于保障公民和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合法权益,适应改革、开放、搞活的需要,加强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民法通则旨在保障公民和法人社会生活和民事活动中的合法权益,为民事主体和司法机关提供了民事活动的基本

准则,乃我国民事法律的基本法和母法,为后续相关民事立法奠定了基础,对我国法制完善和经济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民法通则一共9章,156条,主要包括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诉讼时效和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等内容。具体涉及以下内容:

(一)调整范围和基本原则

民法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由于民法是以法律形式反映商品经济关系的,而商品交换的当事人的地位和权利是平等的,在民事关系中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是民法的基本原则。

(二)关于主体

公民(自然人)作为民事主体,世界各国民法都给予重点规定。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了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监护、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制度。为适应商品经济发展而涌现的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以及因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改革而出现的农村承包经营户,为解决它们的市场经济主体地位问题,民法通则分别对它们作了规定。法人和自然人一样,是民事权利的主体。它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建立法人制度,对于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具有重要作用。民法通则规定法人应当具备以下四个条件:第一,依法成立;第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第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第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民法通则规定了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三)关于民事法律行为

由于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民事法律行为应遵循自愿原则。民事法律行为还应当遵循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除此之外,还应当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代理活动越来越多,有不少代理活动手续混

乱、权限不清、责任不明,无权代理、越权代理等问题时有发生。民法通则对这些问题作了相应的规定。

(四)关于民事权利

公民、法人的民事权利主要包括:财产所有权、债权、人身权、知识产权。民法通则强调要保护全民和集体所有的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破坏;同时规定保护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债权是民事主体重要的财产性权利。债包括合同之债、侵权之债、无因管理之债和不当得利之债。民法通则对人身权规定了生命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和荣誉权。对知识产权规定了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等。

(五)关于民事责任

为了切实保障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权利,民法通则对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权利的,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债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在归责原则上确立以过错责任为原则,即对有过错的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有一些虽然没有过错的行为,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也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为贯彻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一系列的司法解释,最为重要的是1988年《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此司法解释共有200条。

民法通则的施行,是中国民事立法取得的重大成果。在民事主体方面,陆续制定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一批重要的法律。在财产权方面,2008年制定了物权法。在债权方面,把过去的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重新整合,制定了统一的合同法,并且正在着手起草侵权责任法。除此之外,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制定了担保法。在知识产权方面,制定了专利法、商标法和著作权法等。

目前我国正处于民法典的研究、起草进程中。2002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已提交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着手逐步制定或修改民法各编法律,包括 2008 年通过的物权法,以及正在审议的侵权责任法。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3
第一条 立法目的	3
第二条 调整范围	3
第三条 平等原则	5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6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7
第六条 遵守法律和政策原则	8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10
第八条 适用范围	12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13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3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与终止	13
第十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14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4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6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7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	19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	19

第二节 监护	21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21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22
第十八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	23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	25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26
第二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	26
第二十一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	28
第二十二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	29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	30
第二十四条 死亡宣告的撤销	32
第二十五条 撤销死亡宣告的法律后果	33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36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定义	36
第二十七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定义	37
第二十八条 “两户”合法权益的保护	39
第二十九条 “两户”民事责任的承担	39
第五节 个人合伙	40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的定义	40
第三十一条 合伙合同	43
第三十二条 合伙财产	44
第三十三条 合伙字号与经营范围	46
第三十四条 合伙的内部关系	47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民事责任	48
第三章 法人	5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0
第三十六条 法人的定义及其权利能力和 行为能力	50
第三十七条 法人的条件	52

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	52
第三十九条	法人的住所	53
第四十条	法人的清算	54
第二节	企业法人	56
第四十一条	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	56
第四十二条	经营范围	57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	59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的变更	60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的终止	63
第四十六条	注销登记	65
第四十七条	清算	65
第四十八条	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	66
第四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	67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67
第五十条	法人资格的取得	67
第四节	联营	68
第五十一条	法人型联营	68
第五十二条	合伙型联营	69
第五十三条	协作型联营	71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72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72
第五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	72
第五十五条	实质要件	73
第五十六条	形式要件	74
第五十七条	法律效力	76
第五十八条	无效民事行为	78
第五十九条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80
第六十条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	82
第六十一条	无效、撤销的法律后果	83

第六十二条	附条件的民事行为	85
第二节	代理	86
第六十三条	代理及其适用范围	86
第六十四条	代理的种类	88
第六十五条	委托代理的形式	88
第六十六条	无权代理及其法律后果	89
第六十七条	违法代理及法律后果	91
第六十八条	转委托	92
第六十九条	委托代理的终止	94
第七十条	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的终止	96
第五章	民事权利	96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96
第七十一条	财产所有权的定义	96
第七十二条	所有权的取得	98
第七十三条	国家财产所有权	100
第七十四条	集体财产所有权	102
第七十五条	个人财产所有权	103
第七十六条	财产继承权	103
第七十七条	社团财产	103
第七十八条	共有	104
第七十九条	埋藏物与拾得物的归属	107
第八十条	土地使用权与承包经营权	108
第八十一条	自然资源使用权及承包经营权	110
第八十二条	经营权	111
第八十三条	相邻关系	112
第二节	债权	114
第八十四条	债的定义	114
第八十五条	合同的定义	115
第八十六条	按份之债	117

第八十七条	连带之债	118
第八十八条	合同的履行	120
第八十九条	债的担保	121
第九十条	借贷之债	125
第九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126
第九十二条	不当得利	127
第九十三条	无因管理	129
第三节	知识产权	130
第九十四条	著作权	130
第九十五条	专利权	132
第九十六条	商标权	134
第九十七条	发现权、发明权及其他科技成果权	135
第四节	人身权	135
第九十八条	生命健康权	135
第九十九条	姓名权、名称权	137
第一百条	肖像权	139
第一百零一条	名誉权	140
第一百零二条	荣誉权	143
第一百零三条	婚姻自主权	144
第一百零四条	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儿童和 残疾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145
第一百零五条	男女平等	145
第六章	民事责任	14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45
第一百零六条	归责原则	145
第一百零七条	民事责任的免除	147
第一百零八条	债务的清偿	148
第一百零九条	因保护公益或他人私益受损时 的赔偿和补偿	149

第一百一十条	法律责任的竞合	151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152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约责任的一般条款	152
第一百一十二条	赔偿责任与违约金	153
第一百一十三条	双方违约	154
第一百一十四条	防止损失扩大	155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时的违约 责任	156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因上级机关的原因违约时 的责任承担	157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157
第一百一十七条	侵害财产权的民事责任	157
第一百一十八条	侵害知识产权的民事责任	159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侵害生命健康权的民事责任	159
第一百二十条	侵害人格权的民事责任	161
第一百二十一条	职务侵权	162
第一百二十二条	产品责任	164
第一百二十三条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 民事责任	165
第一百二十四条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民事 责任	167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民事 责任	168
第一百二十六条	物件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169
第一百二十七条	动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171
第一百二十八条	正当防卫	173
第一百二十九条	紧急避险	175
第一百三十条	共同侵权	178
第一百三十一条	混合过错	180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平责任	181
第一百三十三条	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 人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183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85
第一百三十四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85
第七章	诉讼时效	186
第一百三十五条	普通诉讼时效	186
第一百三十六条	短期诉讼时效	188
第一百三十七条	长期诉讼时效	190
第一百三十八条	当事人自愿履行	192
第一百三十九条	诉讼时效的中止	194
第一百四十条	诉讼时效的中断	196
第一百四十一条	特殊规定	199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200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一般规定	200
第一百四十三条	涉外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 适用	201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不动产所有权的法律适用	202
第一百四十五条	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	202
第一百四十六条	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203
第一百四十七条	涉外婚姻关系的法律适用	204
第一百四十八条	涉外扶养关系的法律适用	206
第一百四十九条	涉外继承关系的法律适用	206
第一百五十条	公共秩序保留	208
第九章	附则	208
第一百五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补充 规定	208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法生效前的国企法人资格	208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不可抗力的定义	208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期间的计算	209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与期间计算有关的术语	210
第一百五十六条	生效日期	210

配 套 规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2007. 3. 16)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 3. 15)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节录)(1995. 6. 30)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节录)(1985. 4. 10)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录)(2001. 4. 28 修正)	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节录)(1998. 11. 4 修正)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 (2009. 8. 27 修正)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录)(2009. 8. 27 修正)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录) (2004. 8. 28 修正)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节录) (2009. 8. 27 修正)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节录)(2009. 8. 27 修正)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录)(1989. 12. 26)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2005. 10. 27 修订)	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节录)(1994. 5. 12)	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007. 10. 28 修正)	295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1987. 8. 5)	3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4.2)	3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984.8.30)	3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12.19)	3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9.4.24)	3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2000.12.8)	3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985.9.11)	3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5.7.29)	3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12.26)	3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3.8)	3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3.8.7)	3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8.31)	370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节录)(1989.7.11)	3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1994.10.27)	3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10)	3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992.7.14)	3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	